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3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　　告　添燈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吳少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少君

　　周鈺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添燈國際有限公司與附表「被告（連帶保證人）」所示之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各編號「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5分之1，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添燈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添燈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28日邀同被告吳少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第1筆債權，即附表編號1），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8日起至117年1月28日止。借款之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借款還本付息方式：採平均攤還本息，共分72期，第壹期本息於111年2月28日償還。並於第六條、第七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二）被告添燈公司於111年7月22日邀同被告吳少伯、吳少君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乙份，向原告借款總額400萬元整，分次撥付，依實際進度分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分次撥付，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2日起至民國116年7月22日止。借款之利息自111年7月22日起至116年7月22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78%機動計息。借款還本付息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並於第七條、第八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第五條第（一）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添燈公司於111年7月22日出具借據向原告借款200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2日起至116年7月22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利息按月計付，本金自111年8月22日，按月平均攤還，共分60期（下稱第2筆債權，即附表編號2）。嗣添燈公司於111年10月12日出具借據向原告借款200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2日起至116年7月22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利息按月計付，本金自111

年11月22日，按月平均攤還，共分58 期（下稱第3筆債權，即附表編號3）。

（三）被告添燈公司於111年11月29日邀同被告吳少伯、吳少君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乙份（下稱第4筆債權，即附表編號4），向原告借款500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借款之利息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655%機動計息。借款還本付息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繳息，自第13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並於第七條、第八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第五條第（一）項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四）被告添燈公司於112年6月30日邀同被告吳少伯、周鈺人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乙份（下稱第5筆債權，即附表編號5），向原告借款300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30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借款之利息自112年6月30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655%機動計息。借款還本付息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並於第五條、第六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第五條第（一）項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五）茲因被告添燈公司就第1筆債權於114年10月28日、第2筆

債權於114年9月22日、第3筆債權於114年8月12日（嗣經抵銷存款收息至114年9月12日，但本金未繳足）、第4筆債權於114年8月30日（嗣經抵銷存款收息至114年9月30日，但本金未繳足）、第5筆債權於114年8月30日後即未依約攤還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十六條第一款之約定，原告得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被告應立即清償一切債務，除依上開契約書及借據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照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照約定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經原告抵銷存款後，迄今尚欠6,253,371元，及如債權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而被告吳少伯、吳少君、周鈺人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借據、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253,371元及如債權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借據影本、授信約定書影本、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利率表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然自認不及於法律適用部分，原告主張被告添燈公司與附表「被告（連帶保證人）」所示之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各編號「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惟原告僅證明及主張附表各該編號「被告（連帶保證人）」所示被告為各該編號所示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故不是該筆債務連帶保證人的被告，即無由為該筆債務負連帶責任，因此原告主張「非該筆債務連帶保證人的被告也要連

帶給付的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謝喬安

附表：

編號	被告（連帶保證人）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週年利率	起訖日	計算方式
1	吳少伯	194,947元	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	吳少伯、吳少君	733,346元	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5%	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3	吳少伯、吳少君	821,244元	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5%	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4	吳少伯、吳少君	2,803,834元	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5	吳少伯、	1,700,000元	自114年8月3	3.375%	自114年10月	逾期在6個月以內

（續上頁）

	周鈺人		1日起至清償日止		1日起至清償日止	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